

灵台县 2023 年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 项目招标公告

灵台县 2023 年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SH-2024-011

项目名称：灵台县 2023 年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项目

预算金额：377.5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为 115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第三包预算金额为 72.50 万元，第四包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377.5 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为 115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为 72.50 万元，第四包最高限价为 7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对灵台县 2023 年苹果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项目进行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段。

包号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包	邵寨镇、独店镇、新开乡 3 个乡镇 2300 亩苹果的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承保服务。

第二包	西屯镇、什字镇、蒲窝镇 3 个乡镇 2400 亩苹果的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承保服务。
第三包	上良镇、朝那镇 2 个乡镇 1450 亩苹果的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承保服务。
第四包	梁原乡、龙门乡、星火乡 3 个乡镇 1400 亩苹果的价格指数保险（保险+期货）承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2) 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有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查询截图证明；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各包段编号从小到大依次确定各包段中标人；在前包段已经确定为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它包段的评审，不做为其它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果业办公室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 346 号

联系方式：18034622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933-3621066